

趙吉惠、郭厚安主編《中國儒學辭典》

瀋陽：遼寧人民出版社，1989

黃俊傑 台灣大學歷史學系

近年來，中國大陸學術界在所謂「文化熱」的風潮下，傳統中國文化及儒家思想的研究，開始獲得了重視。這部《中國儒學辭典》，是中國大陸學術界集體努力的成果，值得特別加以評介檢討。

根據本書的「編者說明」，這部《辭典》的編輯是「爲了用簡明的方式闡釋儒學發生、發展、演變的歷史過程與具體內容，綜合、總結我國近年來儒學研究的新成果，批判地繼承祖國這一傳統的歷史文化遺產，並爲中國思想文化的研究與教學提供一些線索，爲關心與學習中國傳統文化知識者提供方便。」爲了完成這個目標，主編者邀集許多學者，「先後參加編撰工作的有陝西師範大學等 17 所院校，45 位同志。在編撰過程中，曾召開過三次工作會議：1985 年 6 月在西安召開了籌備會議，討論了編撰原則、辭目、體例、分工等問題。1986 年 7 月在成都召開了審稿會議。1987 年 2 月，又在西安召開了定稿會議。」（「編者說明」）。全書共收入詞目 2200 餘條，並附有《史記》以至《清史稿》各史〈儒林傳〉 12 條。詞目按人物、典籍著述、學派書院、概念詞語四部分排列。典籍著述又分爲總類，經類（包括〈易〉、〈

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春秋》及《春秋三傳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四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大學》、《樂》、《小學》），子類（儒家、雜家），集類四部分。主編者選詞的原則是以儒學為主線，凡是能夠反映儒學的發生、發展、演變以及「五四」以來對儒家學派的重要人物以及研究儒家的著名學者；學派、書院；典籍以及闡釋儒家典籍有創見、有影響的著述；反映儒學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教育、思想、典章制度乃至宇宙觀、人生觀方面的重要觀念、命題、詞語等，均盡可能地收入。全書所涵蓋的時間範圍上起先秦時代，下至1986年為止。

這部《辭典》的編輯結合大陸17所大學院校45位學者的力量，自然有其值得稱道的優點：

第一、這部書是到目前為止各種語文中第一部以儒學為中心的辭典，有其開先河的作用。近年來，關於中國思想的辭典至少有四部：一是日原利國所主編的《中國思想辭典》（東京：研文出版社，1984）；二是韋政通著《中國哲學辭典》（台北：大林出版社，1981）；三是韋政通主編，《中國哲學辭典大全》（台北：水牛出版社，1983）；四是嚴北溟主編，《哲學大辭典·中國哲學史卷》（上海：上海辭典出版社，1985）。但是這四部辭典涵蓋範圍均較廣，包括儒、釋、道及其他各家思想。專以儒學為內容的辭典仍以本書為第一部，有其開創之功。

第二、這部書對於1949年以後大陸學界所出版關於儒學研究的論著及主要學者，均已收入，並加以介紹。這一點有助於海外學術界同仁，對中國大陸儒學研究的近況的瞭解。但是，本書這項長處卻被另一項缺點所減損，這就是：本書對當代儒學研究者的介紹，未及海外中國學者以及日韓及其他國家的學者。就「

學術天下之公器」、「學術無國界」之立場言，這項缺失雖可能因為編者之資訊有所不足而難免，但仍是一項缺憾。

第三、就全書的實質內容而言，以一、「人物」及二、「典籍著述」的介紹，較為全面性，內容也較為完整。但四、「概念詞語」部份，則較為粗疏。書末附錄將正史的〈儒林傳〉共12篇，加以解說，提綱挈領，頗便參考。

但是，本書也有若干值得商榷之處，茲舉其犖犖大者，依序加以討論：

首先，本書收錄的儒家「典籍著述」計分四類：一是總類，收十三經注疏條以下，以至當代學者之通論性著作；二是經類，收「周易」條以下，歷代儒者解經註經之著作，這一部份最為完備詳瞻；三是子類，自《孔叢子》條以下，至今人論儒家諸子之著作；四是集類，收錄儒者文集24條，較為精簡，有待大力補充。

「典籍著作」這一部份最嚴重的問題不在於選書之倚輕倚重，而是在於完全未照顧儒家的史部著述。儒學源遠流長，先秦孔孟已具有強烈的歷史意識，宋代以後儒者論史之作甚多，舉其著者，如朱子的《資治通鑑綱目》、《三朝名臣言行錄》、呂祖謙《東萊博議》，及王船山《讀通鑑論》、《宋論》等書，均應納入。評者認為，在「典籍著作」這一部份應專闢「史部」一欄，收納傳統儒者論史著作，以及當代儒者論歷史（如牟宗三先生《歷史哲學》）之著作，庶幾免於掛一漏萬之譏也。

第二、本書是辭典性質，對許多關鍵性的詞彙以限於體例，未能深入解釋，頗有美中不足之感。評者以為，本書將如出版增訂新版時，對若干詞彙如「理」「氣」「心」「性」……等，可

以考慮延請學有專精的專家，撰寫較長的論文，體例不妨依韋政通主編《中國哲學辭典大全》或 Philip Wiener 主編的 *A Dictionary of the History of Ideas* 之體例，對重要觀念深入介紹，該文之末並附近人相關論著，作為讀者參考，必能使本書之學術性大為提昇。

更重要的是，本書收錄各條之論述內容，一般而言比較欠缺發展的觀念，較少從觀念史立場，討論儒家思想的重要觀念，如「性」、「心」、「理」等，在歷史上的發展過程。以上所建議的針對某些重要觀念所撰的論文，如能扣緊觀念的發展過程，當可使本書之價值大為提昇。

第三、就結構而言，本書所收錄 2200 餘條，似是由 45 位作者獨立撰寫，各條許多內容可以互相發明之處，本書由於欠缺「交互索引」之編製（或納入各條內容之中），所以，使本書作為研究入門者的參考之作用，為之降低。這一項缺失，也有待將來再版時加以補充。

除了以上牽涉全局的問題之外，本書所收條目內容，也有若干有待進一步商榷之處，僅擇其要者略申管見，以就教於作者：

一、本書頁 846 對「儒」字作如此解釋：「殷商時期從事專門職業的知識分子的泛稱或儒家的簡稱。儒在殷商時代就已存在。甲骨文的儒學作『𠃉』（需），似人在淋浴時水自頭頂沖洗而下之形。在西周金文中，𠃉字又譌變為『𠃊』字，亦作𠃋。古書中從而，從𠃋，從需的這些字，大都包含柔軟的意思，故《說文》云：『儒，柔也，術士之稱。』」這項解釋有待進一步商榷。這種說法最早提出的是胡適之先生與傅斯年先生（見：胡適：〈說儒〉，收入《胡適文存》，台北，遠東圖書公司，第四集卷一，頁 1—82；傅斯年，〈周東

封與殷遺民》，同上，頁82—90），此說的主要出發點是將「儒」字依許慎《說文解字》釋為「柔也，術士之稱」，而認為「『儒』的第一義是一種穿戴古衣冠，外貌表示文弱迂緩的人」（胡適，前引文，頁7），接著推出「最初的儒都是殷人，都是殷的遺民，他們穿戴殷的古衣冠，習行殷的古禮。這是儒的第二個古義」（頁8）的結論。此說另一個論據是「三年之喪是『儒』的喪禮，但不是他們的創制，只是殷民族的喪禮」（頁21），肯定三年之喪是殷制：「三年之喪，在東國，在民間，有相當的通行性，蓋殷之遺禮，而非周之制度」（傅斯年，前引文，頁87）。這個說法經胡適之、傅斯年兩先生於民國二十三年提出後，即引起了一連串的辯駁。抗戰期間，錢賓四先生就寫了一篇〈駁胡適之說儒〉（原載成都學思社雜誌，重刊於《東方文化》第一期，1954，頁123—128），認為「柔者儒字通訓，術士則儒之別解」（頁123），孔子乃結合中國古代殷周兩民族一偏理想一重實際之兩端，而創為儒道之中庸，不能將儒解為懦弱。近人郭沫若（〈駁說儒〉）也指出，胡先生所根據以論斷儒為懦弱之民的《易經》，亦有剛健的思想，不能據以認為是亡國遺民忍辱負重之柔道觀的證據。戴君仁先生在〈儒的來源推測〉（收入：《梅園論學集》，台灣開明書局，1970，頁386—398）一文，亦認為儒者「外貌雖文弱，內心卻不必儒。柔字之訓，不能規定儒這個名詞的全部意義，不能劃等號。所以『柔也』二字並不是儒字的正式訓詁。正式訓詁是『術士之稱』四個字」（頁387），這種術士是習詩書禮樂等經藝的人。戴先生進一步推測儒的來源是三代（至少是周）從事教育的司徒之官，周室東遷，學官失其所守，流離分散於民間，自成一類，社會上名之曰儒（頁393）。以上三種說法皆對胡先生的解釋提出了相反的意見，如果沒有更堅強證據出

現，則胡先生說法勢須加以修正。饒宗頤先生在其所著〈釋儒——從文字訓詁學上論儒的意義〉（載：《東方文化》，第一期，1954，頁111-123）一文中，更根據《爾雅》以及金石資料的證據，提出一項新的看法，認為：「『儒』訓『柔』，它的意義並非柔弱迂緩，而是『安』，是『和』」（頁120），儒家所提出的禮樂二者，就是達到安和境界的最佳工具。至於儒的來源，饒先生認為舊儒說家出於司徒並無可疑之處（頁115），其結論與戴先生說法正不謀而合。因此，本書關於「儒」字之解釋，恐須再進一步修正或釐清。

二、本書頁844「廛無夫里之布」條云：「孟子取消戶口稅的主張。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『廛無夫里之布，則天下之民皆悅，而願爲之氓矣』。趙岐注：『里，居也，布，錢也，夫，一夫也……孟子欲使寬獨夫，去里布則人皆樂爲之氓矣，氓者，謂其民也。』」此條作者所根據的史料是趙岐注，認為孟子主張取消戶口稅。「廛無夫里之布」一詞，出自《孟子·公孫丑上·5》，同章亦有「市廛而不征」句，皆爲孟子所力倡「王道」之具體措施。「市廛而不征」是戰國諸子的共同理想，古籍屢言之，《孟子》、《管子·五輔篇》、《禮記·王制》諸書屢見類似語句。但是，到底戰國時代的「廛」所征的是「戶口稅」（如本書作者所說），或是房屋稅？這個問題有待進一步探討。

本書作者引《孟子》「廛無夫里之布」句下之趙岐注，並遽下結論謂孟子所欲取消者係戶口稅。這種說法似嫌將複雜的問題簡單化。按古籍所見之「廛」有二義：一指商肆，一指民居，兩者不可混爲一談。《孟子·公孫丑上·5》「廛無夫里之布」，焦循《正義》引江永《群經補義》云：「凡民居區域關市邸舍通

謂之廛，上文『廛而不征，法而不廛』之廛是市宅，此廛謂民居，即周禮『上地夫廛』，『許行願受一廛』，非市宅也。」此句中之「廛」，指民居而言，與《孟子》同一章中「市廛而不征」之「廛」（指商肆而言），不可混淆。呂思勉云：「廛爲區域之稱，所謂市中、城中空地者，正區域之謂也。但鄉間可居之區域，亦稱爲廛。築室其上，亦得沿廛之稱，其不論其在邑在野、有宅無宅、爲民居爲邸舍也。孟子言「廛而不稅」，指商肆，下又言『廛無夫里之布』，則指民居。〈載師〉『以廛里任國中之地』，明言在國中。〈遂人〉「夫一廛」，則必在野矣。《荀子·王制》：『定廛宅』，似以廛與宅爲對文。許行「願受一廛而爲氓」，則又似爲通名，不必確指其爲空地，抑爲宅舍也。」（《中國制度史》，頁57，註4），其說最爲精當。「廛」既指「民居」，則何以課稅？《周禮》「以九賦斂財賄」，孫詒讓曰：「周初征民之常經，祇有九職九賦二法，而其國用之所仰給者，抵在九賦之一征，九職力征，祇以充府庫以備非常之需，而里布夫家之征，特以禁惰閒之民，尤非國用之所待給也。」孫詒讓又引《國語·魯語》曰：「《國語·魯語》：『仲尼曰，先王制土，藉田以力，而砥其遠邇，賦里以入，而量其有無，任力以夫，而議其老幼。』彼藉田謂田稅，賦里謂廛稅，並爲任地之法，任力謂力征，爲任民之法。」（《周禮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頁90-91），其說極是。遊手好閒之人，其「廛」不樹之以桑麻，所以課以里布之征。綜上史料觀之，「廛無夫里之布」，所指應爲土地稅或房屋稅，而非戶口稅。

本書作者認爲「廛無夫里之布」是指戶口稅而言，除了以趙氏註爲據外，亦可能出自《周禮·閭師》「凡無職者出夫布」之

暗示。賈公彥《疏》云：「無職非一，故言凡。此無職，即大宰『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』者也。轉移執事即是有職，而言無職者，為有職者執事，當家廩地不事，即無職也。出夫布者，亦使出一夫口稅之泉也。」（《周禮正義》，頁977），此即指戶口稅而言。然考諸史實，由前文所引諸家之說可知，《周禮·載師》所謂「凡宅不毛者，有里布」，仍針對土地而言，非指人而言。〈周師〉所云：「凡無職者出夫布」是九職中之常征，其對象並未涉及土地之荒蕪與否，故〈閭師〉所言之狀況，實與「廩」無關。本書作者以「廩」為戶口稅，頗嫌無據。

以上僅係就管見所及，略就本書內容中之特別值得商榷者，拈出二條，以就教於作者，此類問題在本書再版時應當加以改正。為節省篇幅，諸如此類問題茲不再贅舉。

整體而言，這部《中國儒學辭典》雖有上舉若干缺陷，但仍不失為一部有用的參考書。本書多數作者在撰寫各條目時，態度頗為審慎，即使對當代學者褒貶亦極節制，例如本書頁211—212「楊榮國」條，僅言「文化大革命期間宣傳『儒法兩條思想路線的鬥爭，是中國哲學史上兩軍對戰的重要組成部分』」，雖然言簡意賅，但是意在言外，海外讀者自能體會。基本上這是一部值得對儒學研究有興趣的人士利用參考的辭典。